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6號

原　　告　恆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恒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純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應予更正，並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未列原告法定代理人，且未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